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了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业务，应当认定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将该笔交易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7月10日，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1笔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借款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笔交易应当认定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租赁服务

法定代表人： 李小东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90 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兴业金租 100%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金租是本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方法人，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910 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限额度内，本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与兴业金租开展 1 笔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借款业务。该笔交易发生前，本行与兴业金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该笔交易发生后，上述累计交易金额在超过 5%的基础上，新增累计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笔交易应当认定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在上述交易发生前，本行与兴业金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本行董事会审批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业务品种	交易金额	应当认定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兴业金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同业借款	10 亿元	自关联方认定以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493.22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以上。
兴业金租	2024 年 6 月 26 日	同业借款	15 亿元	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07.08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兴业金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同业借款	15 亿元	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15.06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4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兴业金租	2025 年 4 月 8 日	同业借款	15 亿元	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16.05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兴业金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同业借款	10 亿元	在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14.65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兴业金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同业借款	20 亿元	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25.78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兴业金租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同业借款	20 亿元	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期间，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15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行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授信类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910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买入返售、衍生品、债券借贷、质押式逆回购等授信类业务。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授信类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行与兴业金租开展的授信类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